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鄭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39  
傳真：27027723  
電子郵件：A11145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71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，該許可證持有者函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1品項案，本署將自114年12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(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(網址：
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4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114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)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

醫事服務機構)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